

111學年度入學 (108.07.31訂定)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科目 Subject		總學分數	Credit		Credit		Credit		Credit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臨心選修 課程清單	遺傳學				2					
	團體諮商				2					
	人本心理學				2					
	資料分析與統計軟體之應用					3				
	藥理學					2				
	團體動力學					2				
	敘事治療理論與應用					3				
	健康心理學							3		
	溝通分析治療法							2		
	遊戲治療法							2		
	舞蹈治療法							2		
	藝術治療理論與實務							3		
	司法心理學							3		
	睡眠障礙之評估與治療							2		
	臨床心理師講座							1		
	精神疾病患者認知功能評估							2		
	音樂治療理論與實務								3	
	完形治療法								2	
	犯罪心理學								3	
	認知行為治療概論								3	
	家族治療理論								2	
	兒童青少年心理衛生								2	
	表達性藝術治療								3	
	戲劇與自我覺察								2	
	舞蹈治療實務								2	
	傷慟與生死								2	
	精神疾病患者認知功能與社會技巧訓練								2	
	戲劇與人際探索								2	
	夢工作								2	
	心理與田野工作-英								2	
助人專業實務實習									2	
助人專業實作(一)									1	
藥物濫用與防治									2	
心理劇									2	
助人專業實作(二)									1	

註：

* 總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（核心8學分+基本能力12學分+通識12學分+必修59學分 + 選修37學分）畢業時授與理學士學位。

(1) 本系總畢業選修37學分，其中應修習本系開設之選修科目至少達23學分。體育、軍訓、通識課程不列入本系畢業選修學分；進修部課程不列入本系畢業必選修學分。

(2) 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（歷史與文化學群至少修習2學分）。